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谢心扬送达 《告知函》的公告

谢心扬：

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《刑事判决书》(案号[2020]粤0117刑初502号、507号，[2021]粤0117刑初23号)，查明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(麻风院)地块(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)非法炼油加工点，擅自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，共同实施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人包括你与骆火德、胡毕文、黄建飞、张志和。黄院浓未参与。我局将相关情况告知您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该《告知函》(穗从环函告[2021]3号)送达你(单位)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